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基地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2 基地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2 基地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2 基地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基地”或“深基地 B”）的方案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39 号）核准。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刊登《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此后进入了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南山控股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南山控股和深基地 B 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基地 B 全体投资者。南山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深基地 B 股份进行换股。

二、发行人终止上市及后续“12 基地债”的债权安排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12 基地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2 基地债”债务人变更的议案》，同意“12 基地债”的债务人将由深基地变更为南山控股。

根据深基地与南山控股签署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合并交割日起，南山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发行人后续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12 基地债”除了债务人发生变更外，其余债券相关的付息还本条款、债券代码、债券简称等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在进行中，为明确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特发布此次公告提请债券持有人注意。

华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基地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